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
邮编：250102 网址：www.dehenglaw.com 电话：(86)531-81663606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7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11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1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12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見	16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6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7
八、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9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20
十、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及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2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見	2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推股份	指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济宁国瀛	指	济宁国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2023 年修订)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转公告〔2023〕49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1 号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第 3 号内容与格式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6 号)
《第 4 号内容与格式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7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海推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指派的承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240157 号

致：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推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海推股份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海推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必备文件中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海推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海推股份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本所律师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海推股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海推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海推股份本次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为合法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MA3EHWD163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宁经济开发区宏祥路与嘉德路交汇处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	薛勇
注册资本	2,777.7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技术服务；润滑油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23 年 9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2891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海推股份，股票代码：874316）并公开转让，挂牌后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害，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主体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说明，查询了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临时和定期报告，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网站。根据上述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关于发行主体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信息披露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权责。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作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保证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主体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3.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进行信息披露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及形式、编制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第3号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的必

备文件。

综上，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的要求。

4.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法人股东，即济宁国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宁国瀛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股票交易权限，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勇，发行对象济宁国瀛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4年6月5日，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

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2023 年 2 月修订）
“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济宁国瀛的企业登记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济宁国瀛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张志鹏持股比例为 50%，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周曦持股比例为 50%，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营业执照登记显示，济宁国瀛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6 月 3 日，山东睿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鲁睿会验字【2024】

第 06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止，济宁国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金（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货币出资 200 万元。

根据济宁国瀛提供的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员工劳动用工合同以及销售订单，并根据济宁国瀛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济宁国瀛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成立，主要从事建筑工程用机械车辆的销售业务，虽然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大规模开展经营活动，但已取得部分压路机销售订单，具有实际业务。因此，济宁国瀛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024 年 6 月 5 日，济宁国瀛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且该交易权限未受到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济宁国瀛为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投资者，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济宁国瀛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济宁国瀛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济宁国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宁国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6MADL1PJC2H
法定代表人	张志鹏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薛薇路北、泰康街东微山湖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创业中心 1-11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周曦（持股 50%，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张志鹏（持股 50%，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济宁国瀛的企业登记信息显示，张志鹏担任济宁国瀛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并为济宁国瀛的法定代表人；周曦担任济宁国瀛的监事职务。

根据济宁国瀛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并经股东周曦书面确认，济宁国瀛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主要工作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志鹏主持，张志鹏通过行使执行董事、总经理职权对公司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均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周曦尊重张志鹏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股东会表决等涉及公司重大事项中的决定性意见，遵从张志鹏对公司全面具体工作的控制权，认可张志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并根据济宁国瀛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济宁国瀛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签署除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或达成其他约定，济宁国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众公司定向发

行认购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并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法人机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票均属于其本人完全、单独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不存在以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及其他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2024年5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2. 监事会决策程序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2024年5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2024年6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及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首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企业登记档案及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共5名，非法人组织（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全部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中国境内非法人组织，不属于外资股东或国有股东；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济宁国赢于2024年5月20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资金支付方式、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新增股票限售情况、违约责任、风险揭示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合同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不存在对赌条款（估值调整条款）或协议，不存在其他未公开的对赌安排，未约定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特殊条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五）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七）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及涉及估值调整的条款，未约定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其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济宁国赢认购的股份除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外，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及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业，主营业务为以推土机为主的工程机械整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 13,882,683.96 元，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

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置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符合《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秀峰

承办律师：

袁凤

承办律师：

司友莉

2024 年 6 月 24 日

